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05)

建議股份拆細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本公司股本。

股份拆細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獲授買賣拆細股份之上市批准。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載有股份拆細詳情、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程序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買賣。股份拆細不會產生零碎之拆細股份，惟於股份拆細生效前已存在之碎股則除外。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改善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流通量，藉此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闊股東基礎。股份拆細連同更改買賣單位可減低投資者買賣一手拆細股份之投資金額。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股份拆細產生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拆細股份互相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化。

本公司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400,46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1,599,54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份拆細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拆細股份，當中1,601,840,00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而6,398,160,000股拆細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25,740,000股現有股份。股份拆細可能導致須調整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預計須於股份拆細生效時作出之調整詳情將於本公司就股份拆細發行之通函中披露。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的拆細股份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寄發有關股份拆細之通函日或之前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定時間及日期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下述事項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股份拆細完成之公佈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按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櫃位暫時關閉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買賣單位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舊股票」))

進行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將舊股票換領為拆細股份

之新股票(「新股票」)首日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按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為
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
之原櫃位重開 七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舊股票)之
並行買賣開始 七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舊股票)之
並行買賣結束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按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以舊股票)
為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將舊股票免費換領為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 八月三日星期五

上述時間表倘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本公佈所提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倘股份拆細生效，舊股票將僅可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被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舊股票將按每股股份等於四股拆細股份之基準，繼續為拆細股份的合法及有效擁有權證明，並可於(i)**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或(ii)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任何時間繳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金額換領新股票。股東須將其舊股票遞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免費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舊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為分辨綠色之舊股票，新股票將為**藍色**。

一般事項

載有股份拆細之詳情、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舊股票程序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本公司在股份分拆成為無條件後將盡快另作公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放營業之日 (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股份拆細之股東 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 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 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4股每股 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之股份拆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欄內刊登。